

行政制度

行政制度
PD

行政制度

錢新之編

第一條 本行營為謀縣政府謀利責任之集中，並充實其組織，以增進縣政府效率起見，特製定本大綱。

第二條 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概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概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屬於縣政府中之各科管理。

第四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分設三科，以數字別之，各置科長，其各科職掌，除教育建設兩項事務應併屬一科，以期密切合作外，其他各項事務，應按實際需要，妥為分配，並規定各科員額，由各省府根據本大綱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呈候本行營核定施行。

前項增科或設員額所增加之各縣行政經費，并由各省府，分別縣份等級，妥擬開支數目列表，呈候本行營核定後，由省

庫支給之。

第五條

縣佐治人員概由縣長遴選，呈經省政府嚴加審查，分別核委或備案。承辦教育建設事務之佐治人員，非有各項專門資格或相當之學識經驗者，不得選用，此項人員中，並得酌設督學或技士等職，以為辦理教育建設事業之助。

第六條

公安事務，除工商繁盛人口稠密之省市政府所在地及通商大埠外，各縣城鎮鄉現有之公安機關及警察，概行撤裁，改於縣政府中設警佐一人，各區署中設巡官一人，並設警長警士若干人，分別派駐重要鄉鎮之聯保辦公處，承縣政府之命，受各區長及聯保主任之監督指揮，在各該區域內訓練保甲及壯丁隊，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及一切警察職務，並指派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分任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

前項警察之訓練任用及保甲團隊之分派工役與協助警務辦法

由各縣政府擬定，呈候本行審核定施行。

各縣政府因催征傳訊解案而設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承辦者，以於可能範圍內，責令區署及保甲人員，協助辦理，原有之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由各省政府依縣份等第，事務繁簡，規定名額，酌給薪工及出差時必要之旅費，不得需索人民，尤不得特設額外無給之政務警察，致滋敲詐，違者重懲。

第七條

縣財政事務，應依左列各項原則改革之：

一、各縣應征之省縣正附稅捐，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明省予特設專員征收者外，概歸縣政府統一經征，得酌量情形，由主管科主办，或特設經征處，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其依法應得之經征手續費，概作補助縣行政經費，所有統一經征及經征手續費之分發辦法暨經征處之組織另定之。

二、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現由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所掌

管者，概行劃出，設置縣金庫，獨立辦理，凡已設縣金庫地方，現行勸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三章所規定之財務委員，應即改為專任審查機關，其辦法另定之。

三、縣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應移充本縣事業費及分區署經費。

四、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充別用。

第八條 各省政府為施行本大綱，得制定各項細則，呈報本行營備案。

第九條 本大綱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省勸匪省份，由本行營逕達行政院分別呈令備案，其他省份，如認為有參照本大綱實行各縣裁局改科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十條 本大綱未經規定事項，仍依現行縣組織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三個月內，各縣一律實行。

專員職責系統之劃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上承南昌行營或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及合議省政府之監督指揮，下對轄區內各縣政府督察權之行使，除依照勦匪區內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外，悉依本辦法所規定之職責系統行之。

第二章 各級遞層考核

第二條 凡新任專員，應先赴該管省政府謁主席請訓，并分赴各廳商承該區應辦事宜，凡新任縣長，應先赴該管專員公署謁專員訓誥，并與公署改區保安司令部商洽該縣應辦事宜，再行到任視事，但遇緊急情形，新任專員經行營或總部令知該管省政府

新任縣長經省政府令知該管專員，任後請訓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除專員考核轄區內之縣長，應依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各省省政府對於所屬各專員，亦應依定期考成或臨時巡視，切實考核查其成績，加具考語，臚列事實，呈報行營或統部分別獎懲。如發覺專員有貪恥或重大失職之行為時，尤應隨時密呈，俾憑撤懲，或為其他之緊要處分。

第四條 行營或總部之獎懲專員依該管省政府之考核報告為重要之根據，省政府之獎懲縣長依該管專員之考核報告為重要之根據，如發現報告不實或失當，經另行覆查得有反証之事實者，原報告人應依法議處。

前項其應之決定及其根據之事實，行臺或總統府應即令知該管省政府，省政府應即令知該管專員，分別遵照。

第五條 專員兼縣長之卸任，由省政府派員監盤交代，縣長之卸任，由該管專員公署派員監盤交代。

第三章 各縣財政檢查

第六條 各縣應編之預算決算及預算所列經費之動支暨一切財政整理之辦理，各縣政府，除依勅匪區內整理地方財政章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呈請省政府核辦外，并應分呈該管專員公署備查。

前項呈報，如專員認為有應分別准駁或修正者，得申具意見，即速陳明省政府，以備主管廳處審核之參考。

第七條 各縣地方財政收支之實況，各縣政府應按月冊報該管

專員公署查核。

第四章 大書處理程序

第八條 凡行營或總部應令行專員公署之文件，均令由該管省政府轉行之，但遇事關重要而時機緊急者，仍得一面逕令專員公署辦理，一面并令該省政府知照。

前項文件，如事屬豫鄂皖三省範圍者，行營與總部之間亦互相知照。

第九條 省政府暨各廳處應令行各縣政府辦理之事件，凡屬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令由該管專員公署轉飭遵辦，但遇事機緊急時，亦得一面逕令各縣縣政府辦理，一面并令該管專員公署知照。

一、含有時間性之重要事件，須責成全省各縣或多數縣份一體舉辦，而須分區監督，限期完成者。

二、含有特別性之專辦事件，須責成某行政督察區所轄之一縣或數縣專辦者。

三、含有聯系性之共通事件，須由申行政督察區與山區所屬之毗連縣份協同辦理者。

第十條 各專員依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行分別呈報行營或綏部之事件，暨依本辦法第八條轉飭遵辦事件之呈復，概由該管省政府核轉行營或綏部，各縣政府依前條規定各奉轉飭遵辦事件之呈復，亦應由該管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

第二條 各專員奉行營或綏部送令飭辦之事件，得一面呈行營呈復，一面分報該管省政府備查，各縣政府奉省政府

遇令飭辦之事件，亦得一面逕行呈復，一面分報該管專員公署備查。

第二條 各專員縣長遇緊急重要事件，必須即向行營或總部及省政府請示者，得一面逕呈，一面分報其直屬之上級機關查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條 本辦法公佈後，行營前頒治字三二七二號之訓令廢止。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第一號

令 第一 區行政督察專員

為令知事查本部修改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五條事務員改為八人第十條參謀改為二人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總司令 蔣中正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為令遵事查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現正陸續遴選員簡派各該專員不日分途赴任執行職務俾本部所頒剿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大軍清剿區內匪共時行政督察專員應督同管區內各縣長共受剿匪高級將領指揮盡力協助匪共退敗或服潛伏區內實行清鄉時現駐在區之軍隊應受行政督察專員之指導或高級將領就近指揮兵力之一部連由專員

指揮匪內各縣清鄉共需之兵力亦得由專員統籌彙請本部核定
受專員之指導或指揮等語現在各區匪共將次肅清亟應盡力於
清鄉自衛諸工作所有各區現駐軍隊應遵照此項規定會同行
政專員切實辦理對於地方保安上之一切行政事宜如保甲戶口之
編查地方團隊之編練任免獎懲調度等項應由各該區保安司令
遵照法令秉承本部及省政府及全省保安處之令仰察各轄區
實在情形指揮所屬各縣統一辦理以免紛歧各區駐軍應為專
員竭力協助互相尊重專員職責所屬故不得意荷譴卸駐軍尤
應恪守權限不得侵越干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轉飭
現時駐在各省縣市之所屬部隊一律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總司令 蔣中正

孫鄂皖三省兼顧總司令部訓令

令豫鄂皖三省政府

為令遵事。此次創行行政督察專員之意義及其關係完成清剿改善政治之重要工作。業經於頒發專員公署組織條例之訓令中。剴切詳述。至各該行政區駐軍對於專員之關係。并已分別通令遵照。各在案。所有關於該官之本旨諒已共喻。惟是屬創制深恐各縣對於立法要點。尚未有盡明確認識之處。爰再提三事如左。

(一) 就行政督察專員之身分言。一方面為本總司令部特派員。一方面為各省政府輔佐者。同時亦為各縣之監督指導機關。以其職務既重要。故特隆其體制。授以指揮轄區軍民兩政之權。以期於最短期間。促進各項行政之效率。所有各專員對於轄區行政人員及所屬保安警察團隊。均責成照實。確作快作之要義。切實負責。指揮監督考核獎懲。或執行必要時與緊急之處。分以迅赴事功。

絕不准蹈襲敷衍瞻徇等舊習望各省政府隨時予以策勵俾克踐職守倘有牽碍之處并望隨時為之排除共同貫徹其次設言創制之本義

(二)查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行政督察專員有隨時考核轄區內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員兵成績之權每三個月一次半年總核一次臚列事實呈報本部及省政府知照主管廳處分別懲獎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所屬縣長如有瀆職行為尤應隨時密呈本部及省政府知照民政廳懲處如遇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並得先行派員代理本條立法之意義可分為三層說明(一)通常考核於每三個月一次半年總核一次或為其他必要處分(二)密呈懲處遇所屬縣長有瀆職行為時隨時分別密呈總司令部及省政府知照民政廳實行懲處(三)緊急處分於必要時先行派員代理該縣縣長職務然後分別呈報至所屬員兵之範圍所有轄區各縣市得

安陽水陸公安警察及地方一切組織自領之兵員團丁均屬之本部
既以考核及處分之權授之以專員自必隨時督飭認真踐履不容
稍有怠忽即通令各廳處對於專員執行考核之處分應秉公辦
理并通令各縣市政府轉令所屬一體恪遵至關於本條例第十四條
之規定尤應注意

(三)專員公署組織條例之立法精神與本部所頒之區公所組織條例及
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係屬同條共貫乃完成清剿改善政治之整個
計劃決定一律實施斷不容有所編廢至編查保甲戶口尤為本總
司令各專員之最要使命令出唯行更不容有所懷疑無論各縣
市是否編配鄉鎮閭閻均應立將紙面上自治之具大全体傳辦先將
編查保甲戶口一以完成自治人民自衛之急切需要一以預植國家禦
侮之遠大基礎望再明白通令一體遵照勿任觀望貽誤藉詞諉卸致
干咎戾